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第一部分律师声明事项.....3

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5

一、《问询函》问题 1.....5

二、《问询函》问题 2..... 11

三、《问询函》问题 8.....22

四、《问询函》其他事项说明.....38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德恒 02F20200874-00004 号

致：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委托担任其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治理规则》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6 月 21 日出具了“德恒 02F20200874-00001 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挂牌审查部于 2024 年 7 月 4 日下发的《关于扬州华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一）》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中对《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在本次法律服务过程中，本所律师已得到公司及相关主体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副本和正本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均全部真实有效；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充分披露，且无任何隐瞒或疏漏之处。

二、对于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公司及其关联方或者其它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或其访谈说明。

三、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法规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内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并不根据中国境外法律、法规对与公司本次挂牌相关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亦不对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发表意见。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涉及述及的中国境外法律事项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的事项均非本所律师独立核查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的事项，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一般注意义务后引述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境外法律意见或公司提供的文件。同时，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鉴证报告、第三方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某些表述、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在任何意义和程度上对该等表述、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承诺或保证。

四、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仅供公司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经办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挂牌申请材料中部分或全部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不得引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数字一般保留两位小数，主要数值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可能出现尾数不符的情况。

九、如无特别说明，本所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和释义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基于上述声明，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回复的问题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问询函》问题回复

一、《问询函》问题 1

1. 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文件：（1）2010 年任小燕、任俊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 25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任浩鹏，其中任小燕股权转让系解除代持；（2）2021 年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扬州华光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扬州华光同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施股权激励。

（1）关于股权代持。请公司：①任俊无偿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股权代持还原；②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③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②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第①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②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

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2. 取得股权代持双方出具的确认函；3. 取得股东、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4. 对股东进行访谈；5. 查阅公司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6.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时点前后合计六个月的银行流水；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股权代持。

1. 任俊无偿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股权代持还原

根据本所律师对任俊、任浩鹏的访谈，本次股权无偿转让的原因系任俊（任浩鹏之胞兄）创业较多，其主要精力放在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上，无暇顾及扬州华光。考虑到扬州华光的经营发展主要由任浩鹏负责，而在股权结构上任浩鹏与任俊的实际持股比例均为 50%，为支持任浩鹏的事业发展，经兄弟协商，任俊决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30%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任浩鹏。

根据本所律师对任俊的访谈并查阅调查表、验资报告，任俊所持公司股权为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任俊向任浩鹏转让股权不属于股权代持还原。

2. 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出具的确认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对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流水，除 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任小燕为任浩鹏代持股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况。

经任浩鹏、任小燕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任浩鹏、任小燕，前述股权代持行为已于 2010 年 6 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彻底解除，且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公司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了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3.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根据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股东的访谈，除 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任小燕曾替任浩鹏代持公司股权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次申报前，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历次验资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进行访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详情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具体情况	入股背景	资金来源
1999.9	任俊、任浩鹏、晏涓共同出资设立华光有限，其中任俊以货币出资 25 万元，任浩鹏以实物出资 20 万元，晏涓以货币出资 5 万元。	任俊、任浩鹏、晏涓初始投资设立华光有限。	自有/自筹资金
2001.7	任浩鹏、晏涓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20 万元、5 万元出资额转让至任小燕。本次转让应付晏涓的 5 万元股权转让款，与晏涓对任浩鹏的欠款相抵消，未另行支付，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01 年 7 月办理完毕。	2001 年 5 月，任小燕受让的 50% 股权均系替任浩鹏代持。2001 年任浩鹏为扬州塑料七厂职工，当时扬州塑料七厂准备对职工进行下岗分流，任浩鹏担心持有华光有限的股权可能对其工作有影响，且华光有限彼时经营不顺利，业务基本停滞，任浩鹏尚未下决心辞职创业，因此委托胞妹任小燕代持其股权。	-
2010.7	任小燕、任俊分别将其持有的华光有限 25 万元、15 万元出资额无偿转让至任浩鹏。	任小燕将所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任浩鹏系代持还原； 任俊将所持有的股权无偿转让给任浩鹏。具体背景详见本题“（一）关于股权代持”之“1. 任俊无偿转让出资额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系股权代持还原”。	-
2011.9	任浩鹏按照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增资 150.00 万元。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	自有/自筹资金

2018.4	任浩鹏、任俊按照 1 元/1 元出资额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分别认缴 4,560.00 万元、240.00 万元。	公司业务拓展需要。	2021 年 12 月，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进行出资，夯实注册资本
2021.4	任浩鹏将其持有的公司 18.00%的股权以无偿转让至任嘉文。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任嘉文系任浩鹏女儿。	-
2021.6	任浩鹏将其持有华光有限 0.75%的股权无偿转让至任嘉文。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任嘉文系任浩鹏女儿。	-
2021.9	任嘉文将其持有华光有限 14.25%的股权无偿转让至张扣珍	家庭内部股权调整，任嘉文系张扣珍女儿。	-
2021.12	公司股本由人民币 5,000.00 万股增加至 5,220.00 万股，新增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由新股东华光共创、华光同舟分别认购 110.60 万股、109.40 万股。	华光共创、华光同舟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股权激励。	自有/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股权变动中涉及的入股行为均有合理原因，定价具备公允性，除已披露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3）相关股东不存在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任浩鹏填写的调查表，任浩鹏的主要履历情况如下：任浩鹏，1968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无锡市川埠煤矿技术员；1993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扬州塑料七厂职工；199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华光有限监事；2010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华光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5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麦肯流体执行董事；2018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麦特斯科技执行董事；2019 年 3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麦肯自动化执行董事；2019 年 8 月至 2021 年 4 月，任麦肯模塑执行董事；2019 年 12 月至今，任柳州麦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 年 2 月至今，任扬州麦肯执行董事；2021 年 12 月至今，任扬州华光董事长、总经理；2023 年 8 月至今，任华光电力法定代表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任浩鹏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国企领导等不得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特殊身份，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属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任浩鹏通过任小燕代持公司股权不涉及规避法律法规限制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①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②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1）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确认函、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检索，除 2001 年 5 月至 2010 年 6 月期间任小燕曾替任浩鹏代持公司股权外，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截至本次申报前，各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的情形，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或设定其他第三方权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关于公司股东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详见“（一）关于股权代持”之“3. 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之“（2）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的回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

（3）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

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全体合伙人等出资主体的出资，本所律师核查了相关股东的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同时核查了上述主体出资银行卡在出资时点前后的流水，并对股东进行了访谈确认。对于股东存在部分因时间久远等客观原因，而无法提供相应凭证或银行流水的情形，本所律师采取查阅相关验资报告、访谈股东并取得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替代性措施进行补充核查。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4）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根据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股东进行访谈，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关于股权激励。

1. 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华光共创、华光同舟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出资流水并经持股平台合伙人书面确认，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主要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全体合伙人已确认其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2. 公司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根据公司的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华光共创、华光同舟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均已按照股权激励方案及股权激励协议取得激励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持股平台之间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已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二、《问询函》问题 2

2.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实际控制人任浩鹏家族合计控制公司 95.79% 的股权。

请公司说明：（1）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2）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3）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4）未将张扣珍、任俊、任嘉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5）管美玲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6）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2. 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3. 对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4. 查阅公司的员工花名册；5. 查阅独立董事提供的任职资格证明文件；6. 登录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核查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7. 查阅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8. 查阅《审计报告》；9. 查阅公司相关制度文件；10. 取得公司出具的确认函；11. 查阅独立董事的职称证明等。

在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决策程序运行。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有），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任浩鹏与张扣珍为夫妻关系、任浩鹏与任俊为兄弟关系、任浩鹏与任嘉文为父女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在公司担任董监高的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
任浩鹏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73.04%的股份，通过华光共创、华光同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94%、0.80%的股份	无
张扣珍	无	直接持有公司 13.65%的股份	无
任俊	无	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	1. 公司供应商及客户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任俊直接持股 50%、通过苏州爱思维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控制 2%股权并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2. 公司供应商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俊持股 30%并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任嘉文	无	直接持有公司 4.31%的股份	无
华光共创	无	直接持有公司 2.12%的股份	无
华光同舟	无	直接持有公司 2.10%的股份	无

周海燕	董事、财务总监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	无
刘伟彪	董事	通过华光同舟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陈丽花	独立董事	无	无
刘颖颖	独立董事	无	无
管美玲	监事会主席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 通过华光同舟间接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无
成波	监事	通过华光同舟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	无
吉永峰	监事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	无
崔来敏	副总经理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	无
高全	副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	无

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应履行的具体程序以及回避表决要求作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资金占用事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具体内容	履行审议程序	关联方是否回避表决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预计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将与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淮安市海依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任皓发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是	是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	不涉及	是	是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 关联交易	三次会议 2022 年度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是	是	是
2	《关于 2022 年度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议 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	是	是	是
3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 监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 2022 年度薪酬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 五次会议（独立 董事发表了独立 意见）	是	是	是
			2021 年年度股 东大会	是	是	是
4	《关于 2023 年度高级管 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议 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	是	是	是
5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 监事薪酬方 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 2023 年度薪酬事项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 了独立意见）	是	是	是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是	是	是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 常关联交易 计划的议 案》	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及 子公司将与苏州旭光 聚合物有限公司发生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的 关联交易	第一届董事会第 七次会议 （独立董事发表 了事前认可及独 立意见）	是	是	是
			第一届监事会第 六次会议	不涉及	是	是
			2022 年年度股 东大会	是	是	是

综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依法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意见，不存在应履行但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关于董监高任职、履职。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如有），说明上述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的情况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并经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相关人员的亲属和在公司兼任职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在公司持股情况	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任浩鹏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柳州麦肯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扬州麦肯执行董事； 华光电力执行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73.04%的股份，通过华光共创、华光同舟分别间接持有公司 0.94%、0.80%的股份	无
周海燕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柳州麦肯财务负责人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09%的股份	无
刘伟彪	董事、动力附件研发部负责人	通过华光同舟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	无
陈丽花	独立董事	无	无
刘颖颖	独立董事	无	无
管美玲	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办公室负责人； 柳州麦肯监事； 华光电力监事； 麦肯陕西监事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08%的股份 通过华光同舟间接持有公司 0.34%的股份	无
成波	监事、装备部一般性采购经理	通过华光同舟间接持有公司 0.02%的股份	无
吉永峰	监事、物流部负责人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04%的股份	无
崔来敏	公司副总经理； 张家口分公司负责人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	无
高全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麦肯陕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通过华光共创间接持有公司 0.13%的股份	无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比照《公司法》《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的规定，对照情况如下：

名称	具体条款	是否符合规定
《公司法（2023年修订）》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符合
《治理规则》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四十八条 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四十九条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符合
《挂牌审核	1-10 公司治理	符合

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申请挂牌公司申报时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应当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要求，并符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的要求。	
《公司章程》	第九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符合《公司法（2023年修订）》《治理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关于内部制度建设。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同时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草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已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

机制、累积投票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董事、监事严格审慎履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等内部制度完善，公司治理有效、规范，可以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

（四）未将张扣珍、任俊、任嘉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一直为任浩鹏，认定准确。张扣珍、任俊、任嘉文为任浩鹏的一致行动人，未将上述三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具体如下：

1. 公司认定任浩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1）在公司股权和控制结构层面

报告期内，扬州华光股权较为集中，任浩鹏一直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一直维持在 73.04%，而公司第二、三、四大股东张扣珍、任俊、任嘉文的持股比例分别仅为 13.65%、4.79%、4.31%，任浩鹏与张扣珍、任俊、任嘉文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同时，公司股东任俊、张扣珍、任嘉文与任浩鹏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任俊、张扣珍、任嘉文在行使权利及参与公司决策前，须与任浩鹏充分沟通协商，就行使何种表决权及如何行使表决权与任浩鹏保持一致意见。当各方意见不同时，以任浩鹏的意见为准。因此任浩鹏通过直接和间接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79%的表决权。

综上所述，从公司股权及控制架构层面来看，任浩鹏对公司拥有绝对控制权。

（2）在扬州华光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方面

报告期内，任浩鹏一直担任扬州华光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为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核心领导，对扬州华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表决、经营方针、决策、管理层任免、董事及监事的委派或选举、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方面均具有决定性的影响。

综上所述，从扬州华光的经营方针、决策、经营管理层任免以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表决情况方面，任浩鹏拥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认定任浩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监管规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监管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

公司认定任浩鹏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取得了全体股东的一致确认，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② “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进一步分析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股权集中度较高，任浩鹏一直为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一直维持为 73.04%，而公司第二、三、四大股东张扣珍、任俊、任嘉文的持股比例分别仅为 13.65%、4.79%、4.31%，持股比例相差较大。公司股权结构层面不属于“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且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的情形。

除任浩鹏外，公司前三大股东张扣珍、任俊、任嘉文均为任浩鹏的一致行动人，已参照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对股份进行了锁定，并在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等重大方面与实际控制人保持一致，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符合相关规定。

2. 公司未将张扣珍、任俊、任嘉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股东张扣珍、任俊、任嘉文为任浩鹏的一致行动人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不拥有公司控制权，不属于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体分析如下：

①张扣珍、任嘉文所持有的公司股权系由任浩鹏转让，属于家庭内部的财产分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的安排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张扣珍、任嘉文作为任浩鹏的直系亲属，其中张扣珍持股比例为 13.65%、超过 5%，任嘉文持股比例为 4.31%、接近 5%，但是，这两位股东均不属于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只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任浩鹏的一致行动人。

2021 年 4 月之前，两人均未持有公司股权。2021 年，公司拟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任浩鹏考虑在股改前将其所持有的部分股权过户至妻女名下。2021 年 4 月至 7 月期间，任浩鹏对股权进行调整，合计转让 937.5 万股至其妻女名下，占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 18.75%。本次股权调整完成后，张扣珍持有公司 712.5 万股，占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 14.25%；任嘉文持有公司 225 万股，占转让时公司总股本的 4.5%。上述股权调整系任浩鹏对家庭内部财产的分配，不涉及公司控制权事项。

②张扣珍、任嘉文、任俊均不在公司担任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其表决权行使均以任浩鹏意见为准

股东任嘉文目前为在校学生、张扣珍已退休、任俊不参与公司的经营，上述三人均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其所持有的表决权均

以任浩鹏的意见为准，对公司重大方面均不具有控制权。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未认定张扣珍、任嘉文、任俊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未认定张扣珍、任俊、任嘉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五）管美玲与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管美玲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管美玲进行访谈，除担任华光共创、华光同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外，管美玲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独立董事设置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经核查，公司共设置2名独立董事，分别为陈丽花、刘颖颖，其中陈丽花为会计专业人员，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是否符合相关情况
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二）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
第八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符合，陈丽花为会计专业人员，为南京大学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
第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挂牌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或者是挂牌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挂牌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挂牌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	符合

员； （五）为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挂牌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第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的；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五）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六）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七）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委相关规定，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限制担任董事或独立董事的； （八）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 （九）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符合
第十一条 在同一挂牌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符合
第十二条 已在五家境内外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为其他挂牌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符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设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8

（一）关于重大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存在买卖合同纠纷，涉案金额 286.69 万元。请公司：①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

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②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诉讼、仲裁相关的文件；2. 查阅公司的账务处理；3. 查阅公司关于供应商和员工综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4. 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诉讼案件的应对措施及案件处理情况；5. 查阅公司出具的诉讼案件台账；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公司诉讼案件情况等。

1. 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诉讼资料，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存在一起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具体如下：

原告	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	公司
案由	买卖合同纠纷		
主要诉讼请求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866,906.09 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的逾期付款利息。		
一审判决结果（注）	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给付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货款 1,168,710.78 元。		
案件进展	公司已就本案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尚未判决。		

注：一审过程中，公司曾反诉要求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质量索赔款及逾期付

款利息。

（2）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

公司与天津大创之间的合同纠纷，为货款纠纷，不涉及预计负债事项。目前上述案件正在二审审理中，公司尚未做会计处理，仍按照应付账款进行记账。

公司向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涉诉产品为诊断接头，主要用于公司向上海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通用五菱”）提供的曲轴箱通风管产品中。出现质量问题后，公司已终止与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并更换诊断接头供应商，目前该款产品仍正常向上汽通用五菱供货。

（3）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①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诉争金额占公司 2023 年的营业收入比例为 0.60%，占 2023 年的净资产比例为 0.91%，占比较小。公司现已终止与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并已更换诊断接头供应商，目前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的曲轴箱通风管仍正常供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1）公司已终止与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

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公司现已终止与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并重新选择合格替代供应商。

2）公司积极与客户沟通协商解决质量问题

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后，公司立即组织项目部、质量部、销售部严格按照《销售管理制度》《客户反馈质量问题处理控制程序》等相关条例，积极配合上汽通用五菱进行问题的排查和改进，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公司目前正常向上汽通用五菱供货。

3) 公司持续加强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供应商选择上制定了《供应商选择条例》等内控制度，持续强化供应商管理，优化供应商选择机制，由采购部会同技术中心、质量中心等部门，从供应商的质量管理体系、业务规模、设计开发能力、生产能力、品质保障能力、售后服务、财务稳定性等多个维度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综合考评，考评通过后方可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4) 公司进一步强化产品质量管控

公司编制了以《质量手册》为纲领，各业务流程对应的控制程序文件和日常操作对应的作业指导书等制度为支撑的多层次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在采购物资运至公司后，仓储部和质量中心分别负责货物的接收和质量控制检验，检验合格后由仓储部办理入库。由质量中心对产品生产全过程进行品质管控，产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在产品出库前再进行出货检验，检验合格允许出库交付。

综上所述，公司已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公司与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同纠纷，为货款纠纷，不涉及预计负债事项；公司现已终止与天津大创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合作，并已更换诊断接头供应商，目前公司向上汽通用五菱销售的曲轴箱通风管仍正常供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1）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主要判决结果	诉讼进展	公司是否反诉
包德祥	被告：扬州华光、扬州华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华鸿”）	劳动争议纠纷	原告撤诉	-	否
扬州华鸿	被告：包德祥； 第三人：扬州华光	劳动争议纠纷	根据“（2022）苏1002民再3号”《民事判决书》，与扬州华光相关的判决内容如下： 一、扬州华光向包德祥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赔偿金13,413.75元； 二、扬州华光向包德祥支付劳务派遣期间的加班工资5,795.90元，扬州华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包德祥不服“（2022）苏1002民再3号”判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双方达成和解后包德祥撤诉。	否
包德祥	被告：扬州华光、扬州华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纠纷	根据“（2022）苏1002民初3905号”《民事判决书》，与扬州华光相关的判决内容如下： 一、扬州华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扬州华光向包德祥共同支付劳务派遣期间的劳保费用扣款40元； 二、扬州华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包德祥支付请假扣款1,033元，扬州华光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三、扬州华光向包德祥支付劳保费用扣款40元。	包德祥不服“（2022）苏1002民初3905号”判决，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年3月31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10民终72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原告	被告/第三人	案由	主要判决结果	诉讼进展	公司是否反诉
扬州华光	被告：邱玲玲	劳动争议纠纷	根据“（2023）苏1002民初13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扬州华光向被告支付经济赔偿金58613.94元、工资差额1242.57元。	扬州华光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苏10民终1831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2）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决的诉讼纠纷均为劳动争议。为防范该类诉讼风险，公司进一步完善《员工手册》，强抓落实《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并制定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对员工管理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同时，加强人员管理和培训，及时向员工宣传和解释各项公司管理制度，确保员工对规定有深入的了解和认同，强化相关岗位人员的风险防范意识，重视合同履行各个阶段的风险，尽量做到事先防范争议和纠纷的发生。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防范诉讼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基于其实际情况制定、健全和规范了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等涉及公司治理与全业务链条的数十项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制度。报告期内，上述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采取了较为有效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二）关于共同投资。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子公司扬州华光电力新能源有限公司 55%的股权，持有子公司麦肯科技（陕西）有限公司 51%的股权。请公司：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

相关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公司章程》等内部管理制度；2. 对子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访谈；3. 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4. 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别填写的调查表；5. 查阅总经理办公会决议文件；6. 查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相关承诺等。

1. 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光电力、麦肯陕西少数股东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华光电力、麦肯陕西其他股东投资背景情况如下：

控股子公司名称	其他股东名称	其他股东持股情况（%）	其他股东投资背景
华光电力	米安卓（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5	公司拟横向拓展储能市场，米安卓（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储能领域具有市场拓展经验，所以双方决定合作。
麦肯陕西	麦格斯（西安）科技有限公司	49	公司为加强西北地区的市场拓展，拟在陕西成立子公司，麦格斯（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区域销售优势，所以双方决定合作。

根据本所律师对华光电力、麦肯陕西少数股东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进行检索、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分别填写的调查表，华光电力、麦肯陕西其他股东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发生时适用的《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根据《公司章程》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作为计算依据；…”第十一条规定：“对于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宜，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批权限的，由总经理召开办公会议并在审批权限内负责审批。”

华光电力、麦肯陕西的注册资本分别为 1,000 万元、200 万元，根据前述规定未达到需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由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审批。经核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已分别审议通过了共同投资设立华光电力、麦肯陕西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3. 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以及所采取的防范利益输送相关措施

华光电力系由公司与米安卓（江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麦肯陕西系由公司与麦格斯（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光电力、麦肯陕西设立时均尚未开展业务，投资入股的价格均协商确定为 1 元/注册资本，定价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内部治理制度、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函，为防范利益输送，公司主要采取了如下措施：

（1）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及其回避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内容，明确了有关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占用公司资产的承诺》，对于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产占用等事项作出了承诺。

综上，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公司已采取了防范利益输送的有效措施。

（三）关于继受取得专利。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有 5 项发明专利为继受取得。请公司：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专利转让协议、支付凭证、开票、国家专利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2. 访谈江苏大学专利转让经办人员；3. 查阅《审计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4. 公司出具的说明；5. 查阅公司相关资质证书；6. 登录专利局网站进行网络核查等。

1. 说明继受取得前述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公司与江苏大学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公司受让 5 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方	专利申请日	转让协议签署日期	转让价格（万元）	过户日期
一种相变储能液冷板、电池包主动热管理系统及控制方法	ZL201811132449.8	江苏大学	2018.9.27	2022.5.13	5.00	2022.7.28
一种动力电池包可变流道主动热管理控制方法及系统	ZL201910036227.4		2019.1.15			2022.7.29

一种用于燃油蒸发系统泄漏监测的系统及方法	ZL201810262601.8		2018.3.28	2019.10.10	1.80	2019.10.30
一种双阀式无锁盖加油装置	ZL201610884690.0		2016.10.10	2019.10.10	2.50	2019.11.8
一种车载汽油蒸气的回收装置及回收方法	ZL200810022704.3		2008.7.24	2018.9.10	2.10	2018.10.19

2. 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1）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该单位可以依法处置其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促进相关发明创造的实施和运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一）在本职工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二）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三）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经访谈确认，前述 5 项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江苏大学为上述专利转让前的合法专利权人，合法拥有转让的权利，相关转让不存在权属瑕疵。

根据双方签署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对江苏大学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专利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①公司具有充足的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稳步推进产品研发，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做好未来市场技术储备，保持行业技术领先优势。截至目前，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获得发明专利 9 项、实用新型专利 52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7 项，并在此基础上形成 11 项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及核心技术均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理业务的持续发展和扩张提供了全方位的技术支撑。

②公司拥有一支稳定且专业能力过硬的研发团队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行业经验丰富的研发队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7 人，主要人员具有整车厂车身、底盘、动力、电子系统等开发背景，具备材料成型，模具设计与制造，质量品控，试验设计，项目开发等综合素质，其中具有五年以上研发与生产工作经验的研发人员 28 名，多名研发人员主导或参与了公司的核心技术及对应专利的开发、研究、验证等过程，对行业的技术路线、开发流程、业务流程等有深入、全面的理解和把握。

③公司拥有独立开展技术研发的能力

公司拥有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和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汽通用五菱等知名整车厂认证的实验室。根据研发需要，公司购置了环境模拟测试器、高低温试验箱、泄漏检测仪、电磁式振动试验系统、压力温度振动试验台等研发设备，满足了在渗透、析出、密封性、耐高低温、压力、气候、所传输液体的侵蚀和渗透、机械振动以及抗静电能力等关键指标的研发需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独立研发能力。

（四）关于分红。根据申请文件，2022 年公司派现 1,260 万元。请公司说明：
①分红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事项①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会议文件；2. 查阅《公司章程》对于分红的规定；3. 查阅分红税款支付凭证；4. 查阅完税证明等。

1. 公司分红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表决，一致同意以总股本 52,200,000 向公司全体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合计分配人民币 1,260 万元；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公司全体股东表决，一致同意本次权益分派。

2. 公司分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当时适用的《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3. 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

根据分红的金额，本次分红所涉税款金额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分红款（万元）	个人所得税税额（万元）
1	任浩鹏	920.18	184.05
2	张扣珍	171.99	34.40
3	任俊	60.35	12.07
4	任嘉文	54.31	10.86
5	华光共创	26.71	5.34
6	华光同舟	26.46	5.28
合计		1,260.00	252.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缴纳凭证文件，公司本次分红所涉税款自然人股东部分由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代扣代缴，共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241.38 万元；华光共创、华光同舟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由持股平台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代扣代缴，共计缴纳个人所得税 10.62 万元，合计缴纳 252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分红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当时适用的《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涉税款均已缴纳，合法合规。

（五）关于其他非财务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监事管美玲、吉永峰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③补充披露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监事填写的调查表；2. 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3. 查阅公司取得的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4. 对公司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实地走访；5. 查阅公司社保、公积金的缴纳证明；6. 查阅公司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支付凭证等。

1. 补充披露公司监事管美玲、吉永峰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根据管美玲、吉永峰填写的调查表，管美玲、吉永峰的职业经历具体如下：

（1）管美玲，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2011 年 7 月至 2013 年 1 月，担任上海乳品四厂有限公司品质控制专员；2013 年 1 月至 2015 年 1 月，担任扬州市东隆教育咨询有限公司学科组长；2015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自由职业；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担任华光有限行政专员、总经理秘书；2022 年 6 月 2021 年 12 月，担任华光有限行政经理、工会副主席；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扬州华光监事会主席、行政经理、工会主席；2022 年 6 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总经办负责人、监事会主席、工会主席；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柳州麦肯监事；2021 年 11 月至

今，分别担任华光同舟、华光共创执行事务合伙人；2023年8月至今，担任华光电力监事；2024年4月至今，担任麦肯陕西监事。

（2）吉永峰，198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主要任职经历为：2008年4月至2008年9月，担任科达科技（扬州）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员工；2008年10月至2011年4月，自由职业；2011年5月至2012年4月，担任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质量控制员工；2012年5月至2021年12月，历任华光有限质量控制工程师、车间主任、物流部总监；2021年12月至今，担任扬州华光监事、物流部总监。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按照建设进度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登记即投入使用的情形，如是，投入使用期间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是否按规定处理污染物，是否导致严重环境污染，是否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2019年12月20日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第二条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流体管路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C3670）”。

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其中扬州麦肯、柳州麦肯曾经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晚于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持证主体	登记编号	登记有效期	排放情况
柳州麦肯	91450200MA5P8HM5XR001W	2022.3.11-2027.3.10	报告期初，柳州麦肯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即已经投入生产。根据环评报告表并对柳州麦肯相关人员访谈，柳州麦肯的生产工艺中不产生废气，冷凝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未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
扬州麦肯	91321002MA258DY439002W	2023.9.8-2028.9.7	报告期初，扬州麦肯租赁位于广陵区沙头镇创业路6号厂区经营，主要开展接头组装和质检，后续逐步引入注塑机开展注塑业务，产生少量的废气。随着业务的发展，扬州麦肯一直在筹划搬迁，导致未及时办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备案。2023年上半年公司陆续完成搬迁工作后及时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321002MA258DY439001W	2023.8.3-2028.8.2	

根据本所律师对扬州市广陵区生态环境局进行的访谈，并登录相关环保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扬州麦肯、柳州麦肯不存在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环境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浩鹏先生已出具承诺函：“若公司及子公司因环保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得公司遭受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扬州麦肯、柳州麦肯曾经存在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时间晚于建设项目投入生产的情形，但未造成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行政处罚，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因此，上述情况不会构成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补充披露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

（1）公司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社保和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	------------	------------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在册员工人数	705	707
社保缴纳人数	661	685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8	11
社保未缴纳人数	44	22
社保缴纳比例	93.76%	96.89%
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	660	682
其中：第三方代缴人数	8	11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人数	45	25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93.62%	96.46%

公司未为少量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单位：人

未缴纳原因	未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	
	2023.12.31	2022.12.31	2023.12.31	2022.12.31
退休返聘	26	15	26	15
新入职员工	13	5	13	5
内退	-	-	1	1
其他原因	5	2	5	4
合计	44	22	45	2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人数较少，主要系退休返聘、新员工入职、员工自愿放弃等非公司单方原因所导致。

公司已取得扬州市广陵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扬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柳州市社保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如公司因未能依法足额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受到有权机构处罚或者遭受其他损失的，将对公司承担补偿义务。

（2）测算可能补缴的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社保、公积金未缴纳的人数较少主要原因系退休返聘、新入职员工，其中退休返聘人员公司无需缴纳社保、公积金；新入职员工主要系当月入职次月开始缴纳，该部分员工公司已于次月为其正常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公司社保、公积金应缴未缴的员工人数极少，主要系自愿放弃等原因，如为该类员工补缴社保及公积金，对公司报告期各期利润总额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社保可能补缴金额①	0.63	0.21
公积金可能补缴金额②	2.24	2.05
合计③=①+②	2.87	2.26
利润总额④	4,479.21	4,149.6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⑤=③/④	0.06%	0.0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测算补缴的社保和公积金合计金额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其他事项说明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查验程序：1. 查阅《管理办法》；2.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3. 查阅《挂牌规则》；4. 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5. 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等。

经对照《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挂牌规则》《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式伍份，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王

王 丽

舒春

雷平秀

吴克俊

吴晓霞

七月四日

胡昊天

2024 年 7 月 26 日